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楊嘉萱
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相對人 李易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1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已另行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起訴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逕遭執行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、「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、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需以聲請人已依上揭強制執

01 行法第18條規定提起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或依非訟事件法第
02 195條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要件。故法院需
03 於聲請人之聲請已符合上開要件之情形，始得准許停止執
04 型，聲請人如尚未提起上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因與前開要
05 件不符，法院即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已對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規定聲
07 請、訴訟或請求之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案件
08 繫屬情形資料後，亦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
09 規定之再審、異議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
10 告或確認訴訟之情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收文收狀
11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12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謝欣吟